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和光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4.079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00.459723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名称）：和光海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4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十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二期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世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15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15.35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世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05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十、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6763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43.3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均不是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郑州优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十、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人，营业收入为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万元¹，属于1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我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属于中小企业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9日

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十、声明函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国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十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无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

日期：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十、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33.483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325.3450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郑州兰盾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十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 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3302.5340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407.581070

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与大型企业存在同一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1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十、声明函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的（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洛阳汉魏隋唐都城遗址保护中心邙山陵墓群（二期）安防工程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河南天豫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72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6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天豫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第十章 声明函

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我公司不属于中小企业，不涉及该格式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²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12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

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李军